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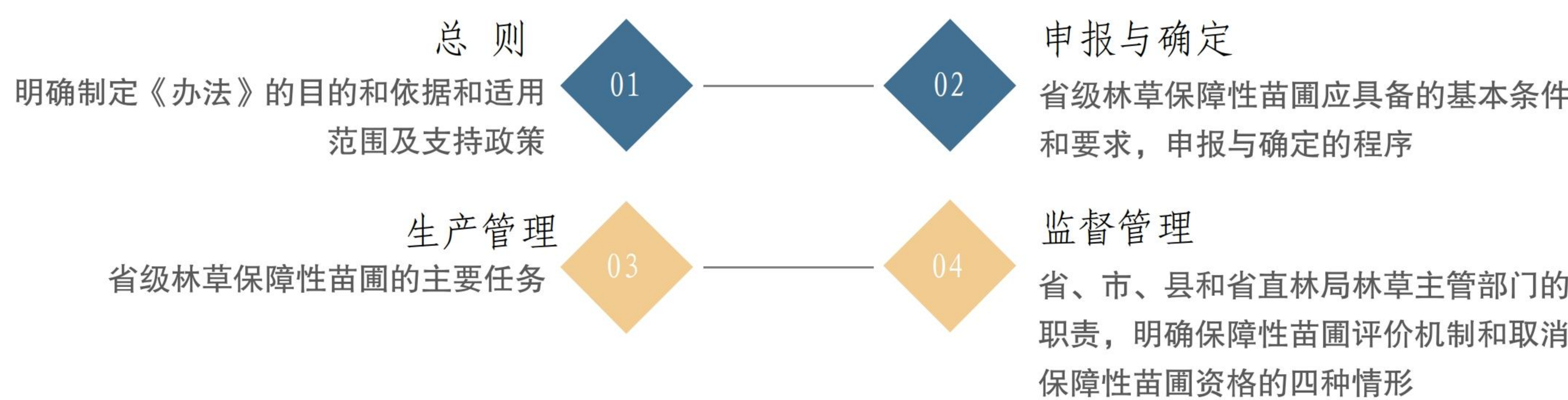
# 《山西省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2023年8月31日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《山西省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《办法》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。

## 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目的和意义

为保障我省重大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种苗生产供应，夯实我省林草生态建设基础，规范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及运行，充分发挥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保障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国家林草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林场发〔2019〕8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制定了《山西省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 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

## 三、什么是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？

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是指经省林草主管部门确定，具有良好生产经营条件，主要承担乡土造林树种、珍稀珍贵树种、特色林业产业树种等良种苗木培育，保障我省重大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用苗的苗圃。

## 四、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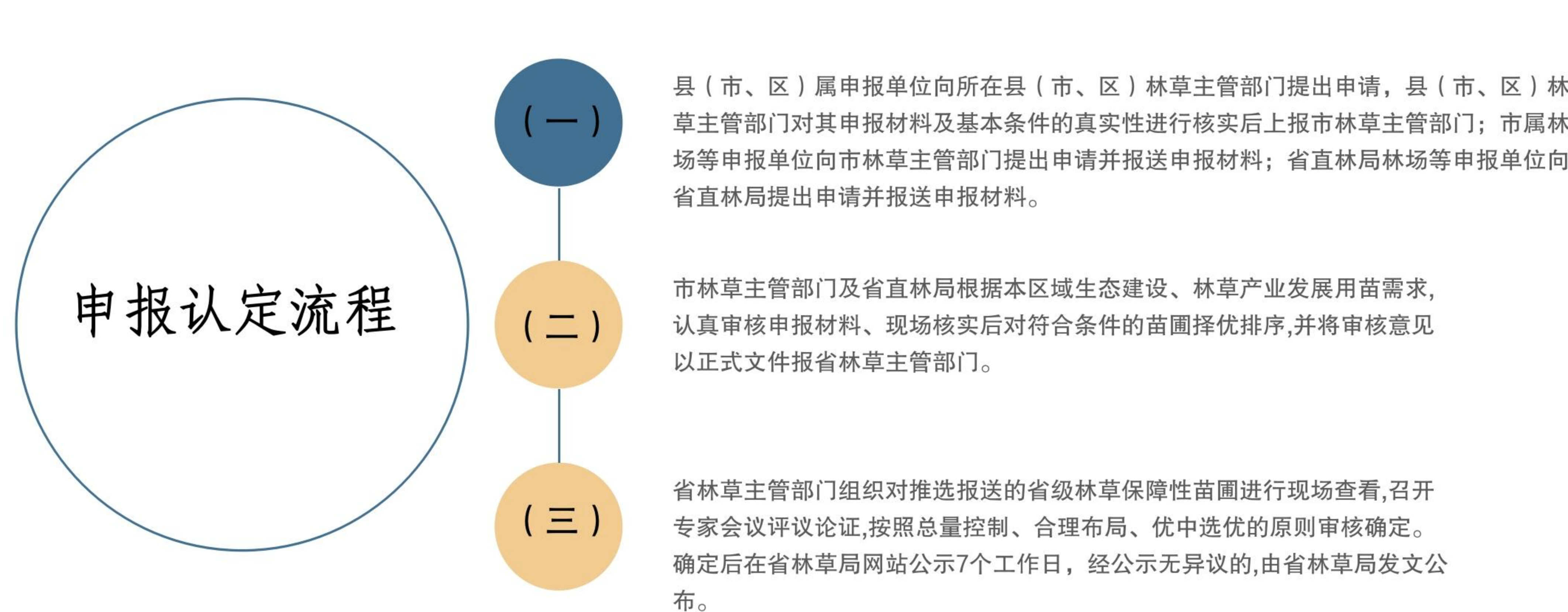
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，优先享受中央、省级等各级财政林草种苗项目扶持。

## 五、申请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应当满足什么条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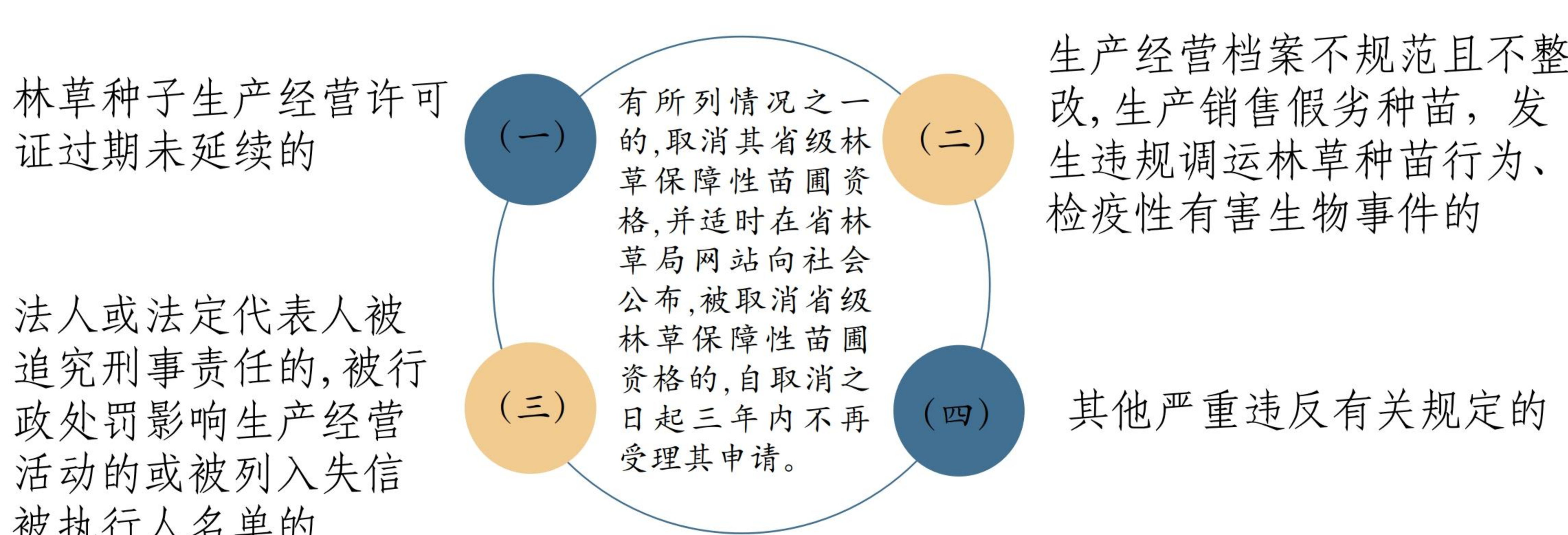
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取得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国有育苗单位；
- 2.具有稳定的育苗基地,土地权属明晰、无纠纷，生产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定，平原区苗圃育苗面积100亩以上,山地苗圃育苗面积60亩以上；
- 3.基础设施条件完善,交通便利,立地条件优越,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；
- 4.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,其中:林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2人以上；
- 5.生产经营管理规范,生产经营档案、苗木标签、苗木出圃检验检疫等管理制度完善；
- 6.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经营假劣种苗、违规调运林草种苗行为或检疫性有害生物事件；
- 7.与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签订委托育苗协议。

## 六、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流程是什么？



## 七、什么情形下会取消省级林草保障性苗圃资格？



解读结束